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绥化市城市市容环境卫</u>生服务中心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环卫作业车辆维修(二次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</u>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</u> 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益量):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

投标日期: 2024年5月6日